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于2019年4月22日签订了《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19年4月22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20年11月11日，中金公司、优必选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之辅导补充协议》，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辅导机构并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

现因优必选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经中金公司和优必选协商一致，双方已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自该日起，中金公司终止对优必选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报告。

